# 闽江学院2022年硕士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

附件3：

**甲方：**考生工作单位

**乙方：闽江学院**

**丙方：**（考生姓名） 身份证号

**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**：

1. 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**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，**工商管理（专业学位）2022级定向就业（非全日制）硕士研究生，学制2.5年，学费标准为5.1万元/全程·生，分两年缴清，按规定缴费后才可注册学籍。

二、丙方须向乙方支付研究生学费，如有变动，以当年公布的入学须知为准。丙方向乙方支付学费后，可根据甲方规定，协商是否给予一定学费补助。

三、乙方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（毕业证书学习方式注明非全日制）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时，可自行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但丙方研究生学习学籍档案只能由乙方寄给**丙方人事档案所在单位**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其工资关系、人事关系、户口、档案均不转入乙方，丙方不享受乙方的助学金，对丙方的管理，乙方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丙方应当遵守乙方对于非全日制学生在学籍管理、学生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。若丙方因故（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，乙方不予退还已交的培养费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离开乙方为止。**本协议一式四份**，甲乙丙三方分别保存。丙方正式录取后，由乙方邮寄两份协议给丙，并由丙方转交一份给甲方。

**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 丙方签名：**

**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章：**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# 闽江学院硕士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

# 签订注意事项

一、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

二、考生须于拟录取公示期结束前将签订好的协议书（一式四份）并用**邮政特快速**递形式寄送我办，封面务必注明**“硕士定向协议书”**字样。待我校审核盖章，省招办、教育部审批，考生正式录取后，我处再将其中两份协议书反馈给考生（其中一份由考生交到单位），另外两份由我处保存。

三、**协议书上的定向就业单位与报考时填写的定向就业单位不一致的，非全日制录取却在报考时未填写定向就业单位的，均须作出说明。**因不能按期提交《定向培养协议书》而影响录取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四、协议书条款不得更改，如随意更改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邮政快递邮寄地址：

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200号闽江学院研究生处教学楼1C405陈老师

 邮编：350108

 电话：0591-83760459、15806013390

# 关于工作单位变更的说明

尊敬的老师：

您好！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关于研招网所填“工作单位”变更，说明如下：

2021年10月份研招网报时，本人所填定向就业单位为 ，由于 原因，申请变更定向就业单位为： ,定向就业单位地址： ，定向就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： 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说明！

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

（身份证反面）

（身份证正面）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

# 关于报考类别变更的说明

尊敬的老师：

您好！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关于研招网上所填“报考类别”变更，说明如下：

2021年10月份研招网网络报名时，由于 ，本人将报考类别项填为非定向（考生类别代码11），现申请将研招网系统报考类别更改为定向就业（考生类别代码12），定向就业单位： ,定向就业单位地址： 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说明！

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

（身份证反面）

（身证正面）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